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3-2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了审阅。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唐县冀东发展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唐县冀东发展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从2011年3月份开始负责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全资子公司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县公司")的维修事项,并在唐县公司院内自建面积约840平方米二层办公楼及浴室、食堂、厕所、工具库等附属设施一套,该项资产原值1,035,764.00元。自2013年1月份开始,工程公司不再负责唐县公司的维修保驾事项且已撤出唐县公司,经协商,工程公司拟以2013年4月底账面净值1,025,481.69元出售该项资产给唐县公司,作为唐县公司维修单位办公、仓库使用。

该事项经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工程公司以2013年4月底账面净值1,025,481.69元出售该项资产给唐县公司。

鉴于冀东水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冀东发展持有冀东水泥38.6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出售工程公司部分房产的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关联董事张增光、王晓华回避表决。

该项决议五票同意,零票反对,二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冀东水泥共同出资组建唐山冀东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高备品备件的服务与供应能力,实现备件集中采购和仓储管理,本公司与冀东水泥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一个提供专业制造、专业技术、专业服务的备件服务企业:唐山冀东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机电公司")。

机电公司注册地在唐山曹妃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首次实缴出资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1%,冀东水泥出资249.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本公司与冀东水泥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关联董事张增光、王晓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7月27日刊登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决议五票同意,零票反对,二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该项决议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3-2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了提高备品备件的服务与供应能力,实现备件集中采购和仓储管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一个提供专业制造、专业技术、专业服务的备件服务企业:唐山冀东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机电公司")。

机电公司注册地在唐山曹妃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首次实缴出资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1%,冀东水泥出资249.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9%。

(二)鉴于冀东水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冀东发展持有冀东水泥38.6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本公司与冀东水泥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全部同意该项交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累计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柒佰伍拾贰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

(二)关联关系说明

冀东水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冀东发展持有冀东水泥38.63%的股权。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增光担任冀东水泥董事、董事长,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晓华担任冀东水泥董事。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唐山曹妃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首次实缴出资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1%。冀东水泥出资249.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9%;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合同签署生效后24个月内,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5、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及备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润滑油、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陶瓷制品、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针纺织品、耐磨制品、耐火制品、轴承及配件、标准件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货物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初期,以集团内部市场为主,公司成立后,积极推进备件供应的进口备件国产化、异地备件本地化、零星备件批量化工作,计划3年内实现营业额5亿元的运营目标。该项目投资少,见效快,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2.6年可收回全部投资,具有很高的投资价值。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机电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本公司和冀东水泥共同出资。公司首次实缴出资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1%。冀东水泥出资249.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9%;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4个月内,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二)出资方式: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机电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机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2人,冀东水泥推荐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冀东装备推荐的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机电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推荐可以连任。

机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冀东水泥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机电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本公司作为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①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③机电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公司或者其它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公司法人地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履行期限

机电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机电公司成立之日,经营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如本公司和冀东发展一致同意延长期限,应在机电公司经营期满前6个月,向有关机构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每次延长以10年为限。

(六)违约责任

1、在履行投资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投资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因任何一方违约,并在守约方告之三十日内仍不愿或不能履行有关合同义务,致使投资合同无法执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股东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3、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投资合同约定的义务,其违约责任可以免除;但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情况和证明书面通知守约方。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投资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投资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唐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八)投资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1、投资合同经本公司和冀东水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经营期满投资合同自行终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发挥集团协同优势,提高备品备件的服务与供应能力,实现备件集中采购和仓储管理。

(二)投资风险与对策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本项目面临的最大的风险,主要是指项目市场容量、产品价格和产品竞争力等环节的不确定因素。

风险对策:引入技术合作伙伴,集中研究开发力量,加强研究开发投入,不断创新,并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高技术人才,改造自身产品,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档次,紧跟世界发展潮流,发挥国内劳动力成本低,产品质量和地位与与国际水平相当的优势,打开国内市场。

2、资源风险

主要是表现为公司人力资源的不确定因素。

风险对策:创造世界一流的工作环境和人文环境,通过项目所在地对企业的各种优势和优惠政策,吸引世界一流的管理人才和设计研发人才,在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符合国际标准的要求。

3、资金风险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在资金筹措方面面临资金风险。

风险对策:制定合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重视资金回收,确保公司正常运营。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投资少,见效快,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公司成立后3年内可实现年营业额5亿元;利润总额920万元;投资回收期约2.6年。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是26,792.59万元。其中:关联销售26,097.92万元(设备及配件销售3,894.59万元;工程及维修劳务22,203.33万元),关联采购694.67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约谈了冀东水泥的管理层。基于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有利于提高备品备件的服务与供应能力,实现备件集中采购和仓储管理。

九、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4.共同出资组建唐山冀东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3-046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新增股份131,460,000股,其中131,271,33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88,668股为限售流通股。

●本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08月01日。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本公司")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3年5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已进入实施阶段,并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吸收合并的换股程序。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吸并方为中国医药,被吸并方为天方药业,换股对象为换股日登记在册的天方药业的全体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医药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即20.74元/股;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天方药业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即6.39元/股。

2012年4月27日,中国医药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该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20.64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调整为1:0.310,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0.310股中国医药股份。

2013年4月8日,中国医药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0元(含税),该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15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20.29元/股。2013年4月8日,天方药业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天方药业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该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天方药业换股价格调整为6.36元/股。基于上述换股价格的调整,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相应调整为1:0.313。

中国医药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天方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天方药业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为保护中国医药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医药同意赋予其异议股东以收购请求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医药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中国医药换股价格即每股20.74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考虑到中国医药分别于2012年6月27日和2013年5月15日实施了2011年度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上述价格进行除息调整后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0.29元。

为保护天方药业异议股东利益,天方药业同意赋予其异议股东以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天方药业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天方药业换股价格即每股6.39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考虑到天方药业于2013年5月16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上述价格进行除息调整后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6.36元。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中国医药负责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天方药业股东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天方药业股东名下。天方药业股东自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医药的股东。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发布《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并于2013年6月7日发布《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3年6月14日发布《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本公司和天方药业分别将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和股东大会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异议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所持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后确认了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数量为13,001股,该等股份已于2013年6月28日过户至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证券账户;天方药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122,431股,该等股份已于2013年6月28日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证券账户;相应的资金已分别转入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应的资金账户中。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天方药业股票已自2013年7月15日起终止上市。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天方药业的股份按照1:0.313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医药的股份。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的股本增加131,460,000股(以下简称"新增股份"),总股本变更为457,384,240股。新增股份登记过户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66,320	188,668	15,154,988	3.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957,920	131,271,332	442,229,252	96.69
三、股份总额	325,924,240	131,460,000	457,384,240	100.00

(一)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0508636	48.21	8848676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3884881	11.78	2004864
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300448	0.94	430044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04516	0.37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26	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1099935	0.24	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53853	0.19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34104	0.18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77314	0.17	0
王晓和	769000	0.17	0

(二)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7528125	66.74	8849676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300448	1.32	4300448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6196	0.56	181619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77390	0.45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37	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1099935	0.34	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76700	0.24	0
王晓和	769000	0.24	0
丁雅明	686919	0.21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0766	0.21	0

四、本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08月01日。

五、有关新增限售流通股的说明:

天方药业原股东,驻马店市液化公司及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方药业301386股,合计共持602772股。在股改时因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无法参与股改,其应支付的对价由天方集团代为垫付,其持有的股份若上市流通,须向天方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天方集团同意。该部分股份在本次吸收合并后按1:0.313换股比例分别换得94334股,合计换股188668股。该部分股份为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3-55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3年7月26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年7月16日公司向9名董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审议的议案、表决表,至2013年7月26日13:00,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副董事长马永春、董事王炜、康丽华、李润起、孟小虎,独立董事陈建国、张海霞和信晓东。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哈萨克斯坦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亚投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投资设立子公司中亚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在当地核准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1.51亿坚戈(约合100万美元),中亚投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70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另一投资方为自然人卡雷姆萨科夫先生,以房产使用权作价30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2013年7月3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募集资金16034.56万元变更用于增资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而投资建设其在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的生物柴油一期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同意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新开立的账户(账号为7501310182600008152)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对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草案》;

1、根据工商部门地址规范要求,原第五条: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9楼。邮政编码:830011。

现修正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邮政编码:830011。

2、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乾泰中晟投资有限公司,需对《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涉及单位名称内容进行修正。

原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硕佳丰果菜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金邦钢铁有限公司。除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以货币资产出资;上述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1999年3月26日。

现修正为: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新疆乾泰中晟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县佳丰果菜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金邦钢铁有限公司。除新疆乾泰中晟投资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以货币资产出资;上述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1999年3月26日。

该议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3-56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哈萨克斯坦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加强公司在中亚地区油气产业的业务发展,子公司中亚投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亚投资公司")拟与自然人卡雷姆萨科夫先生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共同投资设立中亚油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亚油气公司",最终名称以在当地核准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1.51亿坚戈(约合100万美元),中亚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70万美元出资,持有其70%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但近12个月公司累计对外股权投资金额超过公司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因此本次投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方介绍

1、中亚投资公司

中亚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投资事项的投资主体,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注册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注册资本150万美元,总经理穆哈耶夫,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化工产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现代办公用品、焦炭、煤化工产品、煤制品、油品(石油、燃料油、重油、成品油)、能源类产品等的销售及国际贸易、投资、管理、培训及咨询,股权投资等。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6万元,净资产-12.35万元,2012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单位人民币)。

截止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实收资本9万美元,总资产53.8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5.22万元人民币,2013年一季度未产生营业收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自然人卡雷姆萨科夫先生,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现居阿拉木图市陶古利-3住宅小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为投资设立中亚油气公司。

1、出资方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亚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70万美元出资,占中亚油气公司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卡雷姆萨科夫先生以其拥有的位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梅杰乌区萨马尔-2小区58栋的房产15年使用权折合4530万坚戈(约合30万美元)作为出资,占中亚油气公司注册资本的30%,目前该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亚油气公司,注册地拟定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博斯坦德区奥尔比特住宅小区31栋44号,办公地址为阿拉木图市梅杰乌区萨马尔-2小区58栋;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石油、废油及成品油的再加工,含油废物的再利用,石油产品的贮存和销售,燃料及润滑材料的销售和供应,加油站的建设和运营,石油产品批发零售,石油天然气产品的再加工和销售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亚投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10570万坚戈(约合70万美元),占中亚油气公司70%股份;自然人卡雷姆萨科夫先生以其拥有的位于阿拉木图市梅杰乌区萨马尔-2小区58栋的面积3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15年使用权折合总金额45 300 000坚戈(约合30万美元)作为出资,以房产办理完毕土地、房屋所有权证书并交付公司使用之日为完成投资。出资完成后卡雷穆萨科夫享有中亚油气公司30%的股权。

2、若卡雷穆萨科夫提前收回作为出资的房产,按照公司剩余未享有的房产使用权年限乘以每年使用权价格(以15年使用权价格合计45300000坚戈,对应持有公司30%的股份;每年使用权价格为3020000坚戈,对应公司2%的股份为标准),折算出未使用年限使用权的价格,相应计算出对应的公司股份,予以等额扣减卡雷穆萨科夫在公司的股份,扣减的股份由中亚公司享有,卡雷穆萨科夫应当在收到中亚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配合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若通知办理期限届满卡雷穆萨科夫未办理,视为卡雷穆萨科夫授权孟小虎先生代为配合中亚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孟小虎先生有权代表卡雷穆萨科夫签署变更登记文件。

3、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总经理是拥有直接管理权的执行机关,监事会对执行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公司管理机关的权限由公司章程确定。

4、若公司股东未按期注入其全部份额或者部分份额公司注册资本金,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将其股份份额分配给其余股东或者将其出让给第三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子公司设立后,将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投资建设车用天然气加注站,以拓展公司在中亚地区的油气零售终端,延伸公司在中亚地区油气产业链。哈萨克斯坦境内拥有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目前哈国境内车辆以使用汽柴油燃料为主,仅有少数车辆如公共汽车使用天然气,随着石油价格日益升高,而天然气价格相对较低且环保,哈国政府正制定政策鼓励车辆使用天然气做为燃料。哈国境内的天然气加注站目前数量较少,公司将抓住这一机遇,以投资建设车用天然气加注站为突破口,拓展油品批发、零售及废油再生业务,逐步完善公司在中亚地区的油气产业链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风险因素及对策

①市场风险

目前哈国车用天然气发展政策尚不明确,公司今后能否实现预计投资目标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在车用天然气市场成熟后,必将引来更多的竞争者参与,市场竞争压力将随之增大,公司将先行研究相关政策、发展趋势,加强与天然气供应商关系,确保原料供应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

②审批风险

哈国车用天然气领域目前尚无行业标准,公司若根据国内相关建站标准在哈国申请建设车用天然气加注站,可能存在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环保审批等不通过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哈国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及时把握新的政策要求,积极推动项目建设。

六、公司近12个月内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目前,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告事项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进行的对外投资涉及金额6352.24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2.13%,占净资产比例为3.07%,明细如下(除本次投资事项外):

1、2012年9月,本公司与子公司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卓越昊睿")共同投资成立了新疆昊睿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股权,卓越昊睿持有95%股权。

2、2012年11月,公司与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分别受让其持有的新疆奎屯伟业仓储有限公司9.1%股权,受让价格为184.09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受让价格为80万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上述两公司100%股权。

3、2012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油化工)投资200万元人民币,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北方钢铁配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新疆汇泰铁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汇泰物流),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中油化工持有汇泰物流40%股权。

4、2013年1月,本公司与子公司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呼图壁县共同投资设立了新疆昊睿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股权,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为公司生物柴油项目的实施主体。

5、2013年7月,子公司中亚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设立中亚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坚戈(约合人民币182万元),持有其90%股份,目前尚在办理公司注册相关手续。

6、2013年7月,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亚能源贸易外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2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7日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7月2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7日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2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2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42,938,114.89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27日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7月2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27日

基金名称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
基金主代码	400020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0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73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1,869,340.9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9,881,176.96	195,054,659.62	-28.29
营业利润	-38,149,731.04	-39,900,115.87	4.39
利润总额	-32,441,755.35	-15,800,246.96	-10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63,592.57	-18,569,318.66	-8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09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2.03	-1.66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2,590,769.79	1,090,988,258.05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权益	900,867,811.47	934,731,404.04	-3.62
股本	214,102,792.00	214,102,79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1	4.37	-3.6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滑,实现营业收入1.40亿元,同比减少28.29%;实现营业利润-3814.97万元,同比增加4.39%;利润总额为-3244.18万元,同比减少10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6.36万元,同比减少82.36%;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同比下降77.78%。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对市场前景不明的产品进行收缩,以及出售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